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1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莊國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繆潔芝醫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義務司庫
崔玉梅女士

自強協會四輪社區聯會

輪社會成員
馬汐曉小姐

自強協會

中心主任
吳恩兒小姐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主席
趙浩霖先生

劉金鳳女士

高創先生

吳振權先生

王芷欣小姐

吳兆麟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周琬雯小姐

白田關注組

成員
傅有小姐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秘書
譚偉業先生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高級組織幹事
蘇美英小姐

林珍女士

新民黨

代表
唐學良先生

余鑑忠先生

四輪社區聯會

輪社會成員
曾啟先生

肌肉萎縮症倡議小組

副會長
甄俊傑先生

正言匯社

代表
葉健強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榮譽助理教授
黃錦賓博士

施偉新先生

香港柏金遜症會

財政
陳燕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權益服務組)

成員
楊家強先生

林倩雯女士

何寶貞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賴嘉汶小姐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代表
張幗駿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

[立法會 CB(2)931/16-17(06) 及
CB(2)1287/16-17(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介推行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的進展，特別是有關修訂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評估表格")此項建議的情況。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28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討論

檢討傷殘津貼

政府當局

3.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提供文件，就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就傷殘津貼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出回應。他認為，鑒於傷殘津貼受助人無法領取其他公共福利金，傷殘津貼金額應予增加，以供受助人應付在基本日用品方面的高昂開支。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視傷殘津貼為一項獨立津貼，並檢討傷殘津貼，以期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水平。

4. 郭家麒議員不滿傷殘津貼長期維持不變，而修訂評估表格的建議是為行政之便而作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殘疾人士的基本需要，並按殘疾情況的程度發放不同級別的津貼。

5. 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根據"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定"，某人不能同時領取超過一項公共福利金。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可考慮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殘疾的綜援受助人可因應殘疾情況，領取較高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多項補助金及特別津貼。鑒於傷殘津貼是一項無需供款及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政府當局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傷殘津貼金額會按既定機制每年予以調整。此外，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加強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其他支援服務，以照顧他們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6. 副秘書長(福利)2又表示，根據一項有關探討外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方法的顧問研究，國際功能、殘疾及健康分類系統("國際分類系統")是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一套分類系統，而非評估工具。目前，僅有數個國家及地區實施國際分類系統。台灣已準備實施以國際分類系統為基礎的分類系統，國際分類系統的成效則有待評估。政府當局已邀請康復諮詢委員會繼續監察鄰近地區(尤其台灣)採用國際分類系統的情況，以期探討如何制訂一套完善且廣為社會接受及適用於香港的殘疾及殘疾程度的定義。

7. 張超雄議員表示，殘疾人士大多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因為傷殘津貼申請人須被評定為嚴重殘疾。張議員指出，申訴專員在 2009 年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中建議，"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該提述")應從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中刪除。他認為，申請人是否受僱與其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並不相關。他關注到，由於"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評估選項，僅為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 4 項日常活動其中一項，建議刪除該選項會減低申請人領取傷殘津

貼的機會。據他了解，三分之一的受助人因有評估表格第 I(B)部所載的 6 類殘疾(即器質性腦綜合徵、弱智、精神病、神經官能病、人格障礙及導致完全喪失心智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該 6 類殘疾")其中一項而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張議員擔心，刪除該 6 類殘疾會令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人數減少。

8. 劉小麗議員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但反對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及該 6 類殘疾的建議。她認為，鑒於可供進行醫療評估的時間相當短促，醫生難以根據現行評估表格識別有"看不見的殘疾"的人士。從評估表格第 I(B)部中刪除該 6 類殘疾，會令部分殘疾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劉議員建議，評估表格應更加完備，以方便評估病人的殘疾情況。

9. 副秘書長(福利)2 重申，建議對評估表格所作的修訂是為了澄清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與該人是否從事有薪工作無關。擬議修訂亦旨在更好地協助醫生為傷殘津貼申請人進行醫療評估。政府當局無意改變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或收緊現行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察悉到有殘疾人士關注刪除該 6 類殘疾這項建議，政府當局或可探討在評估表格修訂稿中保留此等殘疾類別的提述，作為醫生可參考類別的例子。政府當局願意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評估表格擬議修訂的其他建議再作討論。

傷殘津貼醫療評估及上訴機制

10. 郭家麒議員表示，不應由醫管局醫生負上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申領資格的主要責任。他認為，申請人的傷殘津貼申領資格應由一隊醫生、職業治療師、心理學家及社工作全面評估。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供足夠財政支援予醫管局，並為負責進行醫療評估的醫生提供培訓。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負責就傷殘津貼進行醫療評估的醫生所需的年資及所屬專科。

11. 劉小麗議員察悉，有永久殘疾的傷殘津貼受助人須進行醫療覆檢，方可符合資格繼續領取傷殘津貼。她表示，此項安排應予檢討，以減輕傷殘津貼受助人及醫生的負擔。陳沛然議員表示，醫管局醫生須在短促的時間內進行醫療評估，並須就不批出傷殘津貼負上責任。儘管醫生在進行醫療評估時會考慮傷殘津貼申請人的醫療紀錄及臨牀情況，他/她可在決定有關申請人的申領資格時行使酌情權。陳議員認為，若其他專業人員參與其中，會延長進行醫療評估的時間並增添困難。

12. 副秘書長(福利)2答稱，政府當局認為申請人的傷殘津貼申領資格宜由醫生進行評估。基於傷殘津貼的性質，讓其他專業團體參與醫療評估，或會延長處理申請的時間。資源和相稱性等問題亦須予以考慮。

13.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補充，醫管局醫生會按照傷殘津貼下的既定準則和指引作出專業判斷，評估申請人是否屬傷殘津貼所指的嚴重殘疾。醫管局已向醫生提供有關傷殘津貼醫療評估準則的指引，並透過各間醫院向醫生(包括新入職的醫生)作出簡介及指引，以加強醫生對傷殘津貼政策原意、申請資格及相關醫療評估準則的了解。根據現行安排，醫管局醫生會以傷殘津貼申請人接受診症時的情況，按使用醫療評估表格的既定準則作評估。醫療評估大多由主診醫生進行。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a)負責為傷殘津貼申請人進行醫療評估的醫生的年資及所屬專科；及(b)為進行該等醫療評估的醫生提供的培訓。

政府當局

14.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傷殘津貼現行上訴機制下的程序安排及輪候時間，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傷殘津貼申請人若不滿社會福利署就其申請所作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及醫管局繼而會安排上訴人由一個獨立的醫療評估委員會進行另一輪醫療評估。該醫療評估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公立及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生。上訴會在 6 個月

政府當局

內予以處理。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列明在 2015-2016 年度涉及傷殘津貼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宗數及上訴結果。

住院殘疾病人申領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

15. 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把住院超過 29 天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津貼金額削減至普通傷殘津貼的水平，理由是這些病人在住院期間須支付高昂的醫療費用。他認為，此項安排應予檢討，因為傷殘津貼受助人會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下"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上午 11 時 24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16. 副主席不滿有關削減住院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所得津貼的安排。他認為，殘疾人士因醫療需要而須入院。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此項安排。

17. 劉小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削減住院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津貼，因其認為殘疾人士在留院期間會獲得照顧。不過，鑒於缺乏人手及資源，醫院內的醫護專業人員未能為殘疾病人提供足夠照顧。家人須協助病人應付在住院期間的日常生活。

18.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傷殘津貼是為嚴重殘疾以致日常生活亟需他人協助的人士而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符合資格申領高額傷殘津貼。目前，若申請人正在獲政府資助的住宿服務單位或公營醫院接受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即使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也只會獲批普通傷殘津貼。至於高額傷殘津貼的現有受助人，如曾入住上述機構超過 29 天，其津貼額會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水平。換言之，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若入住公營醫院少於 1 個月(即 29 天)，仍會獲發高額傷殘津貼。上述安排旨在避免受助人享用雙重福利。另一方面，當局亦設有各類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以應付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

議案

19.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改善目前對殘疾人士支援的政策，其中包括：

1. 就傷津醫療評估表格：
 - i. 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
 - ii. 保留'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評估選項；及
 - iii. 保留 B 部分所列的殘疾類別並擴大其範圍；
2. 傷殘津貼應獨立，不應與其他福利項目掛鉤；及
3. 檢討傷殘津貼制度及提升津貼金額，以改善傷殘人士的生活質素。"

2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1. 應主席邀請，下列團體/個別人士提出意見如下：

- (a)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李芝融先生關注到有關傷殘津貼受助人須進行醫療覆檢方可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津貼的安排；
- (b)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趙浩霖先生不滿政府當局單靠醫生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申領資格；
- (c) 王芷欣小姐認為，綜援金水平不足以供她購買日常生活的基本必需品。她建議，綜援受助人若符合申領準則，應獲發放傷殘津貼；
- (d) 高創先生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為殘疾人士提供援助時考慮他們的不同需要及情況，

並應盡快完成評估表格的檢討，以方便醫生為傷殘津貼申請人進行醫療評估；及

- (e) 林倩雯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傷殘津貼，按申請人的殘疾程度評估其申領資格。她呼籲政府當局竭盡所能，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工作及過有尊嚴的生活。

22. 主席綜述團體／個別人士及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建議，包括有關評估表格的擬議修訂、傷殘津貼申領準則及傷殘津貼上訴機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此項討論項目所需資料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8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2)198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9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立法會 CB(2)1287/16-17(06) 號文件]	• 同意從醫療評估表格("評估表格")中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該提述")。 • 反對從評估表格中刪除"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與工作有關的選項")的評估準則，這會令部分殘疾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反對刪除評估表格第 I(B)部中 6 類殘疾(即器質性腦綜合徵、弱智、精神病、神經官能病、人格障礙及導致完全喪失心智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該 6 類殘疾")，這會令部分殘疾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上訴機制輪候時間過長，未能獲批傷殘津貼的申請人難以要求再作評估。政府當局應就處理上訴的時間訂定服務承諾。 •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傷殘津貼下增設一個級別，提供較低水平的傷殘津貼，以照顧單肢傷殘人士及輕度殘疾人士的需要。 • 應由醫生、職業治療師及社工所組成的團隊全面評估申請人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 政府當局應向 12 歲以下及 65 歲或以上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每月發放交通補助金。
2.	自強協會四輪社區聯會	• 單靠醫生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申領資格，會有主觀之嫌並有欠清晰。 • 政府當局應參考世界衛生組織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世衛")的國際功能、殘疾及健康分類系統("國際分類系統")，就傷殘津貼適用的殘疾情況制訂一套客觀準則。
3.	自強協會 [立法會 CB(2)1333/16-17(04) 號文件]	• 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 • 政府當局應檢討單靠醫生進行評估的機制。 • 上訴機制輪候時間過長，未能獲批傷殘津貼的申請人難以要求再作評估。 • 有關把住院超過 29 天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津貼金額削減至普通傷殘津貼水平的安排應予檢討，因為該等受助人會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下的"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特別護理津貼")。
4.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立法會 CB(2)1287/16-17(10) 號文件]	• 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 • 反對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 • 反對從評估表格第 I(B)部中刪除該 6 類殘疾，這會令部分智障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傷殘津貼亦應發放予長期病患者。 • 政府當局應增加傷殘津貼金額至 2,500 元。 • 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提供醫療券。 • 傷殘津貼應每年因應該年度的通脹予以檢討，讓傷殘津貼金額足以購買基本日用品。
5.	劉金鳳女士 [立法會 CB(2)1287/16-17(08) 號文件]	• 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 • 反對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 • 反對從評估表格第 I(B)部中刪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除該 6 類殘疾。 • 政府當局應增加地中海貧血病患者的傷殘津貼金額，以供他們應付高昂的醫療費用。 • 政府當局應檢討為進行傷殘津貼評估而於 2016 年 12 月就傷殘津貼申請人在體外及體內使用機械器材作出的安排。 • 質疑領取殘疾人士登記證有何作用，因為持證人或許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關注到醫生評估申請人的傷殘津貼申領資格時，做法並不一致。
6.	高創先生 [立法會 CB(2)1287/16-17(02) 號文件]	• 反對從評估表格第 I(B)部中刪除該 6 類殘疾，這會令部分智障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政府當局應改善醫療覆檢的安排，因為輪候時間漫長會影響確立持續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的進度。 • 政府當局應盡快完成評估表格的修訂，以方便醫生進行醫療評估。
7.	吳振權先生	• 對於政府當局很久沒有檢討傷殘津貼，表示失望。
8.	王芷欣小姐 [立法會 CB(2)1287/16-17(07)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檢討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的申領準則，讓更多殘疾人士可受惠於公共交通 2 元票價優惠。 • 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審批應分開處理。綜援金的水平未能應付綜援受助人的需要。 • 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提供醫療券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9.	吳兆麟先生	• 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 • 反對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這會令部分殘疾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反對從評估表格第 I(B)部中刪除該 6 類殘疾，以方便醫生進行醫療評估。 • 政府當局應參考世衛的國際分類系統，就傷殘津貼適用的殘疾情況制訂一套客觀準則。 • 應由醫生、職業治療師及社工所組成的團隊全面評估申請人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10.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347/16-17(02) 號文件]	• 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 • 反對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這會令部分殘疾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反對從評估表格第 I(B)部中刪除該 6 類殘疾，以方便醫生進行醫療評估。 • 關注到殘疾人士醫療費用高昂。
11.	白田關注組 [立法會 CB(2)1287/16-17(09)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容許傷殘津貼受助人同時領取其他津貼，例如長者生活津貼及綜援。 • 政府當局應調整向傷殘津貼受助人每月發放的交通補助金水平。 • 政府當局應檢討票價優惠計劃的安排(例如殘疾人士八達通卡持有人進入/離開港鐵閘口時發出的特別聲響)，以免對沒有任何身體殘疾的精神病患者造成負面標籤效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2.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 CB(2)1287/16-17(03) 號文件]	• 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 • 反對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這會令部分智障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反對從評估表格第 I(B)部中刪除該 6 類殘疾，這會令部分智障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智障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殘疾情況屬永久性質，應無須接受覆檢。 • 政府當局應檢討傷殘津貼，按申請人的智障程度評估其申領資格。
13.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1333/16-17(01) 號文件]	• 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 • 反對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 • 反對從評估表格第 I(B)部中刪除該 6 類殘疾。 • 政府當局應檢討為進行傷殘津貼評估而於 2016 年 12 月就傷殘津貼申請人使用康復器材(例如輪椅)作出的安排。 • 政府當局應參考世衛的國際分類系統，就傷殘津貼適用的殘疾情況制訂一套客觀準則。 • 應由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團隊全面評估申請人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 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一個津貼級別或調整普通傷殘津貼的水平，以減輕殘疾人士的經濟負擔。 • 有永久殘疾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應無須接受醫療覆檢。 • 有關把住院超過 29 天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津貼金額削減至普通傷殘津貼水平的安排應予檢討，因為該名受助人會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下的特別護理津貼項目。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殘疾人士設立社會保險計劃。
14.	林珍女士 [立法會 CB(2)1287/16-17(05) 號文件]	- 關注到為確立智障人士持續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而進行醫療覆檢的頻密程度。他們應符合資格持續領取此項津貼。 - 單靠醫生評估智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會有主觀之嫌。
15.	新民黨 [立法會 CB(2)1347/16-17(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盡快完成評估表格的檢討，以方便醫生進行醫療評估。 - 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回應公眾對有關評估表格的擬議修訂的關注。 - 政府當局應為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牙科護理服務。 - 政府當局應待關愛基金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結束後，盡快完成試驗計劃的檢討。 - 政府當局應就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進行研究，以制訂全面的殘疾人士政策。
16.	余鑑忠先生 [立法會 CB(2)1333/16-17(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參考長者生活津貼，檢討傷殘津貼的水平及入息限額。 - 關注到殘疾人士醫療費用高昂。
17.	四輪社區聯會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傷殘津貼進行全面檢討，以增加一個津貼級別或調整普通傷殘津貼的水平，以期應付高昂的醫療費用。
18.	肌肉萎縮症倡議小組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傷殘津貼下增加一個津貼級別，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傷殘津貼水平，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以應付高昂的醫療費用。
19.	正言匯社 [立法會 CB(2)1287/16-17(04) 號文件(修訂本)]	• 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 • 反對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這會令部分殘疾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反對從評估表格第 I(B)部中刪除該 6 類殘疾，這會令部分殘疾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政府當局應檢討為進行傷殘津貼評估而於 2016 年 12 月就傷殘津貼申請人使用康復器材作出的安排。 • 有關把住院超過 29 天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津貼金額削減至普通傷殘津貼水平的安排應予檢討，因為該等受助人會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下的特別護理津貼項目。
20.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立法會 CB(2)1347/16-17(03) 號文件]	• 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 • 反對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 • 反對從評估表格第 I(B)部中刪除該 6 類殘疾。 • 政府當局應參考世衛的國際分類系統或英國的個人獨立津貼，就傷殘津貼適用的殘疾情況制訂一套客觀準則。 • 應由醫生、職業治療師及社工所組成的團隊全面評估申請人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 政府當局應採取關愛政策以支援殘疾人士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社區設施。
21.	施偉新先生	•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源，以應付殘疾人士的需要。
22.	香港柏金遜症會	• 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 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清晰及客觀的準則，供醫生評估"看不見的殘疾"人士(例如帕金森症患者)的殘疾情況。 • 政府當局在檢討評估表格時應考慮團體建議的修訂。
23.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 CB(2)1333/16-17(05)號文件]	• 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 • 反對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 • 反對從評估表格第 I(B)部中刪除該 6 類殘疾。 •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傷殘津貼下增加一個津貼級別，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傷殘津貼水平，以應付高昂的醫療費用。 • 目前，在教育局轄下特殊學校寄宿的嚴重殘疾人士於放假期間在家留宿，其高額傷殘津貼仍會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水平；此項安排應予檢討。社會福利署("社署")給予殘疾人士因入院而扣減其傷殘津貼的 1 個月寬限期，應延長至 180 天。 • 有永久殘疾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應無須接受醫療覆檢。 • 政府當局應向 12 歲以下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每月發放交通補助金。
24.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權益服務組)	• 反對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這會令部分殘疾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有永久殘疾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應無須接受醫療覆檢。
25.	林倩雯女士	• 政府當局應提供多些資源，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例如就業。 • 政府當局應檢討傷殘津貼，按申請人的殘疾程度評估其申領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資格。
26.	何寶貞女士 [立法會 CB(2)1333/16-17(03) 號文件]	• 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 • 反對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與工作有關的選項。 • 反對從評估表格第 I(B)部中刪除該 6 類殘疾，以方便醫生進行醫療評估。 • 有關把住院超過 29 天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津貼金額削減至普通傷殘津貼水平的安排應予檢討，因為該等受助人會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下的特別護理津貼項目。
27.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應予檢討，以提供清晰和客觀的準則來評估殘疾情況，並應邀請專業人士(例如社工)參與評審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資格。 • 政府當局應透過設立就業配額制度，推動殘疾人士就業。 • 受助人只可在傷殘津貼或高齡津貼兩者當中二擇其一，不可同時領取兩項津貼，以免享用雙重福利；此項規定應予檢討。
28.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 CB(2)1347/16-17(01) 號文件]	• 同意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提述。 • 反對從評估表格第 I(B)部中刪除該 6 類殘疾，這會令部分殘疾人士變成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 有關把住院超過 29 天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津貼金額削減至普通傷殘津貼水平的安排應予檢討，因為該等受助人須自費支付住院費用。 • 目前，在教育局轄下特殊學校寄宿的嚴重殘疾人士於放假期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間在家留宿，其高額傷殘津貼仍會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水平；此項安排應予檢討。社署給予殘疾人士因入院而扣減其傷殘津貼的 1 個月寬限期，應延長至 3 個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9 日